

標 單

請詳閱投標須知規定併投入標封

名稱：臺灣高等法院司法大廈員工餐廳附設輕食區標租案

一、投標人對本案契約、投標須知等招標文件，均已完全明瞭接受。
願以年租金總價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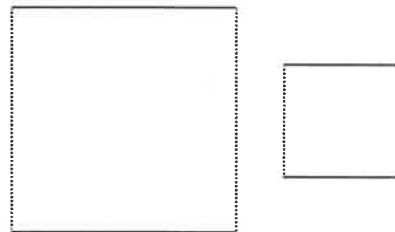
新臺幣：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承租。

二、上開報價之有效期至預定決標日止，本案倘因故延期決標而超出該期限，除本投標人書面反對延長外，同意延長至實際決標日。

投 標 人：

公司名稱：

負 責 人：



標	項次	議價金額	簽章
	優先議價	新臺幣	
	第一次議價	新臺幣	
	第二次議價	新臺幣	
	第三次議價	新臺幣	
招標單位 會辦單位 監辦單位 主持人			